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0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禎裕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2446號），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禎裕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補充「被告林禎裕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之罪。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有不良影響，猶為本案犯行，並發生前揭道路交通事故，所為致生交通高度危險，甚為不該，並衡酌本案被告於服用酒類後所駕駛交通工具、行駛之道路及其血液中酒精濃度，暨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等各情，參以被告有多次相類公共危險等案件紀錄之素行，其所受教育反映之智識程度、就業情形、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李毓珮提起公訴，檢察官朱介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亭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辭股

112年度偵字第52446號

被 告 林禎裕 男 6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林禎裕前於民國95、101、104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分別
05 經法院判處拘役50日、有期徒刑3月、5月確定，末案於105
06 年3月2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未構成累犯）。詎其猶不知
07 悔改，復於112年10月21日20時4分許前某時，在不詳地點，
08 飲用不詳數量之酒類後，竟於同日20時4分許前某時，騎乘
09 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嗣於同日20時4分許，行經臺中市○
10 ○區○○路○○○巷○號內暗坑枝8-G6319CE65號電桿附
11 近，因不勝酒力，醉倒在地，腳部遭上開微型電動二輪車壓
12 住，員警據報前往處理，經報請本署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
13 書，前往亞洲大學附設醫院抽血檢測酒精濃度值為169.4mg/
14 dL，已逾血液中酒精濃度百分之0.05以上，始悉上情。

15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訊據被告林禎裕矢口否認有何公共危險犯行，辯稱：伊好像
18 在橋那邊喝酒，只記得不要騎這樣而已，伊沒有騎，用牽
19 的，如果有騎，摔倒就全身是傷，伊都沒傷，伊不是牽回
20 去，伊牽電動車牽到喘，想牽去那邊旁邊丟了云云。經查，
21 上揭犯罪事實，有本署鑑定許可書、亞洲大學附屬醫院檢驗
22 檢查報告、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及光碟、員警職務報告、道路
23 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現場照
24 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附
25 卷可稽。觀之上開資料顯示事發地點偏僻，被告之微型電動
26 二輪車側翻、被告醉躺在地，腳部遭機車壓住，被告顯係騎
27 乘至該處，因不勝酒力而跌倒，足認被告辯稱係事後卸責之
28 詞，不堪採信，其犯嫌堪以認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駕
30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檢察官 李 毓 珮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 郁 樺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